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电子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67	长江能科	2025年7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重新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意一并免除吴娴女士、肖根华先生监事的职务；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免除吴秋萍女士职工监事的职务。

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二、《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据此，公司将相应废止《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三、《关于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因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2)《承诺管理制度》
- (1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5)《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四、《关于重新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进行重新制定。

五、《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下列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之日生效实施：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8时至11时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徐稳（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1-88190281

传 真：0511-88190281

电子邮箱：xuwen@santacc.com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